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複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或向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人士派發。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司謹此宣佈招標邀請之最終配發結果。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關於根據有關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零息可換股債券(ISIN號：XS0313803321，公共代碼：031380332)(「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標邀請大綱(「招標邀請大綱」)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購回其若干尚未行使或償還債券提出招標邀請(「招標邀請」)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或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7,000,000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標邀請大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投標債券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總購回金額」)。

於招標期間結束後，按招標代理所接獲有效招標申請與相關結算系統所接獲有效招標確認的對賬為基準，本公司謹此宣佈下列有關招標邀請的事宜：

- (i) 最終購回總金額(即於結算日期本公司接納購回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按最終購回總金額計算，本公司應付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00,000元；及
- (iii) 招標邀請完成後債券之剩餘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87,000,000元。

現時招標邀請之結算日期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